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許麗美

相　對　人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三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玖萬叁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假扣押而依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99 號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293,000 元（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347 號）以為擔保。茲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取回擔保金，並檢附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相對人之公司證明文件及提存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99 號假扣押卷及108 年度存字第347 號擔保提存卷等核閱屬實，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乙節，亦據聲請人提出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附卷可憑。是依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佳慧